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